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淮滨县地方财政补贴性小龙虾养殖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一）养殖塘生态环境良好，保水性能好，挖沟、筑埂、进排水设施、防逃逸设施符合当地小龙虾养殖技术规程；

（二）养殖的小龙虾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种源导向，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套养的其它水产品、已经离塘的小龙虾，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内的低温天气、高温天气和降雨天气的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指数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天气指数：指约定统计期间内的，日最低气温低于 13℃（含）的日气温数为一个有效低温值，当有效低温差值累计超过 255℃时，视为小龙虾低温天气保险事故发生，累计有效低温差计算公式为：低温指数=Σ（13-Ti）。

（二）高温天气指数：指约定统计期间内的，日最高气温高于 30℃（含）的日气温数为一个有效高温值，当有效高温差值累计超过 255℃时，视为小龙虾高温天气保险事故发生，累积有效高温差计算公式为：高温指数=Σ（Tn-30）。

（三）降水天气指数：指约定统计期间内的，累计降雨量超过 420 毫米时，视为小龙虾降雨天气保险事故发生，降水指数=Σ日降水量（mm）。

具体统计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小龙虾所在区域的日最低气温、日最高气温、日降水量等气象数据以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

暴动；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保险标的搬离或转移出养殖地块；

（五）不具备养殖资质进行违规养殖。

第七条 由于暴雨导致发生的溃塘、漫塘造成的小龙虾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龙虾养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3月10日起至8月31日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小龙虾饲养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防疫、治疗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饲养管理，接受水产养殖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龙虾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小龙虾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指数赔偿金额=[Max（低温指数-对应保险指数，0）×0.15%+Max（高温指数-对应保险指数，0）×0.2%+Max（降水指数-对应保险指数，0）×0.01%]×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大量鱼虾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二）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大量鱼虾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